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外國安排的例子

法案委員會曾在 2007 年 3 月 1 日就此事進行討論，本文件現載列兩項外國的雙邊安排。根據有關安排，一國的旅客在離開該國前，已在該國辦妥進入另一國的入境檢查手續。

2007 年 3 月 5 日

外國安排的例子

	美國 / 加拿大的空運 預檢安排 1	英國 / 法國的 海港邊境管制安排 2
(a) 主要特色	這項安排主要規定，美國和加拿大會在對方境內的指定機場，對即將前往該國的旅客，進行入境管制檢查。	這項安排主要規定，英國和法國會在對方境內的指定海港，對即將前往該國的旅客，進行入境管制檢查。
(b) 司法管轄權	檢查國(即負責進行預檢的國家)獲授權在東道國(即預檢進行之處的國家)的預檢區執行海關、出入境、公眾衛生、食物檢查，以及植物和動物健康的法律，惟只限非刑事性質的法律。不過，由於東道國的法律在預檢區仍然適用，進行預檢的方式必須符合該兩個國家的法律及憲法。	檢查國獲授權在東道國的邊境管制區執行與出入境管制及調查出入境罪行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東道國對在邊境管制區干犯的任何其他類別的罪行具司法管轄權。(第三條)
(c) 執法權力	檢查國的執法權力有限。舉例來說，刑事事宜由東道國根據本身法律處理。雖然檢查國的預檢人員獲授權以快速搜查(拍身)的方式預檢旅客，但只有東道國的人員才有權進行脫衣搜身及侵擾程度較高的搜查工作。此外，如東道國向檢查國明確指出	檢查國的負責人員可為進行查問而在邊境管制區拘捕並扣留正在接受出入境管制檢查的人士，或合理地被懷疑干犯邊境管制罪行的人士。就此，檢查國的人員可要求東道國提供調查上的協助。

¹ 這項安排是以 2001 年 1 月 18 日於多倫多訂立的《加拿大政府和美國政府關於空運預檢協定》為依據。

² 這項安排是以 2003 年 2 月 4 日於 Le Touquet 訂立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兩國在英吉利海峽和北海的港口落實邊境管制條約》為依據。

外國安排的例子

	美國 / 加拿大的空運 預檢安排 1	英國 / 法國的 海港邊境管制安排 2
	<p>在東道國境內進口、出口、管有或處理的物品為違法物品，則檢查國須將該等物品移交東道國。</p>	
<p>(d) 檢查國或其人員的法律責任</p>	<p>如根據東道國的有關國家豁免權法例，檢查國並未獲有關豁免，它可就其預檢人員在職責範圍內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被追究民事責任。另一方面，預檢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可享有東道國民事及行政管轄權方面的豁免權。</p>	<p>東道國的法例所規定的民法和刑法制度，將同樣適用於檢查國的人員。然而，就檢查國的人員在東道國行使職能時所引致或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的賠償申索，將受制於檢查國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猶如引致申索的情況是在檢查國發生一樣。再者，檢查國的人員在邊境管制區行使職能時如有刑事作為，東道國當局不得對其提出起訴。</p>